附件1

新一代信息技术“智慧学习工场（2020）”

项目申报书

院校名称（盖章）:

主管部门:

申报日期: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制

2017年9月

**填 写 说 明**

1. 请按照填写提示，如实填写各项。
2. 请用A4纸双面打印，于2017年12月20日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纸质申报书（一式两份）寄至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科技大厦15层 李广平，邮编：100044），并将申报书电子版以word文档格式发送至邮箱yang.jian@huatec.com 。
3. 涉密内容可不填写，但须单独注明。
4. 本表栏目未涵盖的内容，需要说明的，请另附材料。
5. 申报咨询：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李广平，010-66093477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建，18601315866

1. **申请院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 **单位** | **现状与计划** |
| **学校基本情况** | 学校占地面积 | | 亩 |  |
| 是否有扩建计划 | |  | □是 □否 |
| 系/学院（电子信息、通信或计算机）成立的时间 | | 年 |  |
| 主办单位 | |  | |
| 国家、省重点 | | 国家级：□重点  省 级：□重点 | |
| 是否建有国家、省级实训基地 | | □国家级 □省级 | |
| **专业情况** | **1.拟合作专业群** | 校方承诺合作专业群在合作期内新增和变更（续接）合作企业时，优先选择北京华晟经世及相关项目合作企业作为合作方，并遵守合作方的商务及技术保密规范。 | | |
| 专业群：  包含专业：  1.  2.  3. | | |
| **2.行业特色** | 本项目欢迎不同行业背景的院校和特色专业参与产教融合创新基地的合作，请简要说明拟合作专业具备哪些行业特色或优势。 | | |
|  | | |

1. **申报院校专业情况**

|  |
| --- |
| **1. ICT相关实训平台及专业建设情况** |
| （1）说明已有ICT相关实验基地相关专业的软硬件系统及配套设施；  （2）说明已有的ICT相关专业的建设情况。 |

**三、新一代信息技术智慧学习工场建设方案**

|  |
| --- |
| **1.拟合作专业情况介绍** |
| 说明拟合作方向及专业基本情况（包括师资、学生数量以及该专业所具备的行业特色或优势） |
| **2.选择新一代信息技术“智慧学习工场（2020）”项目投建方案** |
| 依据学校专业设置基础及发展规划，勾选建设方案（2选1）：  [ ]方案A—通讯类  [ ]方案B—计算机类  建设方案配置清单详见：新一代信息技术“智慧学习工场（2020）”项目介绍 附录1 |
| **3.新一代信息技术“智慧学习工场（2020）”项目校方配套环境建设** |
| 说明拟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智慧学习工场的场地与环境（校方须提供完整独立的展示、实训和办公场地，场地总面积不低于800~1000平方米）。 |

**四、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慧学习工场专业创新发展方案**

|  |
| --- |
| **1.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慧学习工场开发线上线下课程资源** |
| 说明拟合作方向及专业如何基于智慧学习工场开展专业核心资源建设，实现校企合作为基础，行业与教育资深度整合，与产业技术发展同步的课程资源，实现课程体系与行业需求对接。 |
| **2.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慧学习工场开展“一课双师”融合创新** |
| 说明拟合作方向及专业如何通过组织管理，实现大学教师和企业工程师深度融合的“一课双师“的教学组织，聚集校企优势资源，实现双师团队的创新发展，提升专业核心竞争力。 |
| **3.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慧学习工场开展互联网+智慧教育生态创新** |
| 说明拟合作专业如何基于智慧学习工场，实现互联网+智慧教育生态创新。 |
| **4.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慧学习工场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
| 说明拟合作专业如何基于在线创新创业平台（经世优创），以技术、组织、实施的创新，实现大学双创工作的实质推进与模式创新。 |
| **5.构建区域互联网+产业发展研究院开展社会化服务** |
| 说明拟合作专业如何整合政府、行业、教育资源，发起主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服务模式创新，并为教师科研创新工作构建良好的环境与平台。 |

**五、合作保障措施**

|  |
| --- |
| **1.说明为鼓励教师参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慧学习工场（2020）”项目所提供的政策和措施。** |
|  |
| **2.说明拟参与项目的教师团队情况以及后续人才建设计划。** |
|  |
| **3.说明对实施方派驻学校的人员（包括工程师、教学及培训人员等）在工作和生活方面给予的保障措施。** |
|  |

**六、推荐意见及联系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与遴选意见** | 学校（章）：\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 |
| **联系人信息** | 姓 名 |  | 部门及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